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及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會議室201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十頁至第十三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30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會議室201B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十頁至第十三頁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載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內關於管制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主席)
鄭家純博士(董事總經理)
冼為堅博士
梁仲豪
梁志堅

非執行董事：
沈弼勛爵*
鄭裕培
楊秉樑*
查懋聲博士 *JP**
鄭家成
周桂昌
何厚浠
李聯偉 *JP**
梁祥彪
查懋成
(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30樓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及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廢。董事會懇請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根據購回股份規則須提供關於購回建議之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在該項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之上，加上在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後，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宣佈，在特定過渡性安排之規限下，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在該情況下，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能配合上市規則，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細則第94條、第103(A)條、第106條及第109條，要求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並且要求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及梁志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浠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沈弼勛爵、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JP、李聯偉先生JP及查懋成先生(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冼為堅博士及梁仲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秉樑先生將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文件第十頁至第十三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會議室201B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特別事項(即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擴大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以及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30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予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撤銷時)：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c) 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d) 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總額相等於就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致使其有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藉以向　閣下提供所須資料，以便　閣下考慮購回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條BA(3)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491,565,623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可購回股份最多達349,156,56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進行購回事項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但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會相信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用以購回之款項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條例之規定，由依法可供此用途之款項中撥支。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或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為購回股份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支。

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情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若依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建議將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依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月	7.800	6.65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9.250	6.8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8.800	7.850
二零零五年一月	8.700	7.150
二零零五年二月	8.150	7.300
二零零五年三月	8.100	7.500
二零零五年四月	8.450	7.600
二零零五年五月	8.600	7.900
二零零五年六月	9.700	8.050
二零零五年七月	10.550	8.650
二零零五年八月	10.700	9.350
二零零五年九月	10.500	9.950
二零零五年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50	9.450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之情況而言，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等有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擬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某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一位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以實益方式持有1,240,160,6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52%。倘董事會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在現時之持股情

況保持不變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7%。

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須提出收購之責任，則董事會無意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該權力。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拿督鄭裕彤博士

拿督鄭裕彤博士，現年八十歲，於一九七零五月出任為董事，並自一九八二年起擔任主席。鄭博士亦為萬邦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鄭博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主席。鄭博士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兩間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鄭博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有關付予鄭博士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獲支付董事袍金250,000.00港元，該袍金金額由董事會根據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鄭博士為鄭裕培先生之兄長，鄭家純博士及鄭家成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冼為堅博士

冼為堅博士，現年七十六歲，於一九七零六月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景福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冼博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有關付予冼博士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獲支付董事袍金200,000.00港元，該袍金金額由董事會根據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博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冼博士及其配偶於4,755,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博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梁仲豪先生

梁仲豪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出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一九八六年出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有關付予梁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獲支付董事袍金200,000.00港元，該袍金金額由董事會根據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梁先生為梁祥彪先生之堂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楊秉樑先生

楊秉樑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出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改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楊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有關付予楊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獲支付董事袍金250,000.00港元，該袍金金額由董事會根據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茲通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會議室201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年度之經審核賬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聯席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根據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票據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所全資擁有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附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其票據兑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所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須予擴大，並加入數目相當於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按此方式購回之股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a) 細則第9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4條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新句取代:

「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及屆時有資格重選。」

(b) 細則第103(A)條

刪除細則第103(A)條第一句，並以「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必須

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之字句取代。

(c) 細則第106條

刪除細則第106條末端「，但於釐定那一位董事須於該會議上輪流退任時將不計算在內」之字句。

(d) 細則第109條

刪除細則第109條末端「，但於釐定那一位董事須於該會議上輪流退任時將不計算在內」之字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志堅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30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股東務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